**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办字[2019]37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拟订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督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乡镇（城区办）、区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调保障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城区办）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城区办）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徐水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

（七）负责区级领导公开接访、包联督访和重点信访事项会商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负责保定市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为295.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6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295.61万元

基本支出160.6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39.5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1.09万元

项目支出 134.94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34.94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95.61万元，较上年减少2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财政压减各单位支出；项目支出增加6.9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目标绩效完成奖励。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09万元，其中办公费4.41万元，邮电费5.04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2.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支出6.0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3 | 3 | -0.3 |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5 | 0.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3.8 | 3.5 | -0.3 | 2020年，我部门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部门的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了0.3万元。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部门以落实《信访条例》为基准，畅通信访渠道，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督办信访案件，保障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徐水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调保障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

绩效目标：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绩效指标：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受理信访案件要达到信访总量的95%以上；及时办理本级及上级交办信访案件达到信访总量的90%以上；信访群众对信访案件办理程序及结果满意率达到受理信访案件的80%以上。

（二）维护我区信访稳定

绩效目标：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区越级非访工作。

绩效指标：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大于80%以上；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大于80%以上；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强化解决信访问题

绩效目标：全力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和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性信访事件，最大限度解决问题、消除积案。

绩效指标：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受理各类疑难信访案件大于信访总量80%以上；及时办理各类疑难信访案件大于受理信访总量80%以上；群众对信访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受理信访案件的8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为充分履行我单位部门职责，达到上述绩效目标要求，并保证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采取下列几项措施：

（二）完善制度建设：通过不断完善支付制度，保证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三）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尽快支付资金等多项措施保证达到支出进度。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保质如期实现。

（五）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一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管理和报废处理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七）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大经济业务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八）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国家、省、市重大会议及节假日值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501002信访局（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501-0402-JBN-8M7G | **项目名称** | 国家、省、市重大会议及节假日值班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94 | **其中：财政资金** | 25.94 | **其他资金** |  |
|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市两会、全国两会、节假日、其他重要会议期间的值班接访工作,费用支出包括食宿、交通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妥善处置进京访、非正常访及赴省到市访。2、减少各种访量，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的信访事项数量占信访事项总量百分比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年度内已按期办结的案件数量占信访事项总量百分比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区委、政府对值班效果的满意度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2、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501002信访局（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501-0402-JBN-B9EY | **项目名称** | 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全力化解影响全区稳定大局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和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性信访事件，最大限度解决问题、消除积案，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全力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和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2、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性信访事件，最大限度解决问题、消除积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 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受理各类疑难信访案件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及时办理各类疑难信访案件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案件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信访案件办理满意度 | ≥70% | 依据工作方案 |

**3、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501002信访局（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501-0402-JBN-7YPC | **项目名称** | 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00 | **其他资金** |  |
| 由区委设立群众工作委员会，下设群众工作中心（联合接访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与信访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同时吸纳有关职能部门长期入驻。为维持该中心工作正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等支出设立该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工作。2、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 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受理信访案件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及时办理本级及上级交办信访案件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群众满意度 | 信访群众对信访案件办理程序及结果满意率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25.22万元（详见下表）。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5.2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7.3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6 | 17.86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